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 巨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李祿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儲鳴霄